

臺灣桃園地方法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025號

原告 林唯甄

被告 林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在神準科技廠區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許對原告大吼稱：「你私訊課長是甚麼意思」、「一定把你調職」、「再開你警告單」等語恐嚇辱罵原告，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導致原告精神焦慮就醫而亦侵害原告之健康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則以：被告對組內情況有意見，應該先跟我說，且原告工作內容與公司製程SOP不符，因此我才會說上開言詞，不是在罵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兩造爭執重點在於：(一)被告於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許對原告大吼稱：「你私訊課長是甚麼意思」、「一定把你調職」、「再開你警告單」等語是否構成侵害原告健康權及名譽權？(二)被告若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金額以多少為適當？爰說明如后。

四、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

01 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2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03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04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5 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06 分。」，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固
07 然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確實口出上開言詞，然字句
08 中並無侮辱原告之用詞，僅係針對組內管理事務程序以及原
09 告工作狀況說明，縱使聲量較大使原告認為被告對之大吼，
10 然並無從認定被告此舉即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主觀，或必然
11 造成原告名譽貶損之結果。又原告雖主張健康權之侵害並提
12 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然觀其診斷證明書
13 之就診日期，原告自111年12月3日起已有就診紀錄，該時間
14 早於前開事件發生日期，是難認其患有精神病症之情形係因
15 被告行為所致，原告雖主張因被告行為有加重病情，然此部
16 分為被告所否認，且未經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本院無從可
17 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50萬元，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
20 行之聲請因敗訴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爭點，於判決
23 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潘昱臻